



## 关于申领 2020 年度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公告

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公告（2021）第 3 号

根据 2020 年度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发放工作安排，现将 2020 年度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申领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申领时间

2020 年度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申领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0 日 9:00 至 2021 年 2 月 5 日 17:00。

### 二、申领程序

(一) 已全科合格的考生(含免试)，通过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官方网站([www.cctaa.cn](http://www.cctaa.cn)) 或 <https://ksbm.ecctaa.cn> 登陆“全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系统”在“证书中心”，核对人像照片、个人基本信息，填写邮寄信息并上传身份证件、学历或学位证书原件照片。

1、人像照片，用于制作资格证书，应为白底免冠彩色标准证件照，文件格式为 JPG 或 JPEG 格式，高 413 像素、宽 295 像素，不符标准会影响证书的规范性、美观性。

2、个人基本信息，考生应认真核对，该信息不可自行修改，如有错误须报考试办由管理员修改；通讯、地址等信息可修改，信息如有错误考生可在证书申请时自行更新。

3、考生上传的身份证件、学历或学位证书等原件照片上的信息应与报名填写信息一致，拍摄的照片应清晰可辨，否则影响审核进度。

(二) 考生应关注审核进程，如因填报信息或上传材料造假，未通过审核，责任自负；如因上传的证书照片模糊，无法辨别，考生可根据审核意见，在审核期内及时重新或补充上传，进行二次审核，逾期将不再受理。

(三) 逾期未申领证书的，将随同下一年度考试合格人员申领，本年度将不再受理证书申领事宜。

### 三、其他注意事项

(一) 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可以代替纸质证书(人社厅发[2019]27 号)。

电子证书由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提供，考生届时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(<http://www.cpta.com.cn/>) 点击“资格证书”查询并下载。纸质证书晚于电子证书发放，统一由考试办公室邮寄(邮资到付)。

(二) 领证考生须准确填写纸质证书邮寄地址、收件人及电话，若因邮寄地址不详或错误，导致证书邮寄失败，责任自负。证书邮寄地域仅限中国大陆地区，香港地区考生的证书，由深圳市注册税务师协会代发。





(三) 以前年度尚未申领证书的, 随本年度证书按上述流程申请办理; 未领的纸质证书, 由考试办公室代保存 5 年, 超过 5 年仍未领的证书, 将按照有关规定, 交人社部予以注销。

#### 四、咨询方式

热线咨询: 021-61651875(重点解答技术性问题)、4000033955(重点解答政策性问题)、考试办公室邮箱: ksb@cctaa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全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评价与考试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18 日

